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哈萨克斯坦苜蓿干草输华卫生与植物

卫生条件的议定书

为确保哈萨克斯坦苜蓿干草安全输往中国，根据WTO/SPS措施原则和风险分析结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哈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输往中国的苜蓿干草（*Medicago sativa* L.）是指经二次压缩生产的苜蓿干草捆及其颗粒。

第二条

苜蓿干草不得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见附件1）。

第三条

苜蓿干草须来自哈方考核批准的加工厂。加工厂由哈方向中方推荐，并获得中方注册登记后方可向中国出口。获准向中国出口苜蓿干草的加工厂名单可在中方网站查询。如已注册加工厂两年内未向中国出口苜蓿干草，哈方应暂停其输华资质，并向中方通报。被暂停的加工厂需通过哈方现场审核，并重新获得中方注册登记资格后，其产品方可恢复输华。

第四条

哈方应要求所批准的加工厂，其苜蓿干草原料种植、晾晒及储存场所应与动物饲养场、牧场等隔离，确保没有被偶蹄类动物的排泄物、分泌物及其他物质污染。在苜蓿干草收割、晾晒及储运期间，应避免混入杂根、土壤及其他异物。

第五条

哈方应确保输华苜蓿干草种植农场在生长和收获期对有害生物实施有效的监测和防治措施，以避免、控制附件1 所列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在中方需要时，哈方应向中方提交输华苜蓿干草检疫性有害生物及疫病年度监测报告。

第六条

加工厂应建立有效的卫生管理体系，保持加工区内环境和设备清洁，在压缩捆包前采取有效的去杂、去污措施，不采用金属材质材料打捆包装，确保苜蓿干草符合以下要求：

- 不带有附件1所列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 不带有活的有害生物、植物根系、成熟籽粒及其他植物残体；
- 不带有土壤、动物粪便、动物尸体、金属物等异物；
- 必须以捆装或袋装的形式用集装箱（包括其他封闭式容器）进行运

输，防止在运输期间撒漏；

- 苜蓿草不得含有未经中国法律批准的转基因成分。

第七条

哈方应确保批准的加工厂在苜蓿干草装运前存放在具有以下条件的储藏设施中：

- 具有相对独立空间；
- 具有有害生物控制措施，防止仓储害虫发生和危害；
- 具有防鸟措施，防止鸟类羽毛、尸体、排泄物污染发生；
- 具有防鼠措施，防止鼠类污染发生。

第八条

哈方应只允许输华苜蓿干草在经哈方批准和中方认可的注册加工厂加工。苜蓿干草原料供应商应符合本议定书第四、五条的要求。注册加工厂只允许在本厂加工的输华苜蓿草上加贴标识。对于不符合本议定书要求的苜蓿干草，哈方将不予出具输华检疫证书。

第九条

哈方应确保批准的加工厂使用干净卫生的集装箱（包括其他封闭式容器）装运输华苜蓿干草，并在厂区内完成装箱工作，必要时应对集装箱（包

括其他封闭式容器) 进行清扫并彻底消毒。加工厂须建立严格的追溯体系来确定所有草捆符合本议定书要求。

第十条

苜蓿干草离境前, 哈方应按照本议定书要求对输华苜蓿干草进行现场检疫, 如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该批苜蓿干草应不准输往中国。哈方只允许经检疫合格或经熏蒸处理合格的苜蓿干草向中国出口。熏蒸处理技术应符合附件2要求。

对经检疫合格的苜蓿干草, 哈方应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12号标准 (ISPM12号) 的要求出具官方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必须包括发货人的名称、集装箱号、 产地省、加工厂名称及注册号。

对于离境前实施熏蒸处理的(处理指标见附件2), 哈方还应在证书“处理 (Treatment)”栏中注明所采取化学药剂熏蒸处理的浓度及持续时间等信息。

在证书的附加声明中注明: “该批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苜蓿干草输华卫生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第十一条

哈方应确保每批输华苜蓿干草的每个集装箱 (包括封闭式运输工具) 内至少有一个包装标志, 注明加工厂名称、注册号码及“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中文字样。

第十二条

到达中国口岸的苜蓿干草，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中方可实施熏蒸、退运或销毁处理：

- (一) 无哈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或证书填写不规范；
- (二) 不符合本议定书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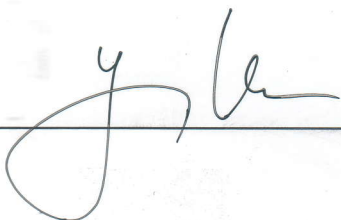
发现上述违规情况，中方将根据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暂停相关加工厂、产区、整个项目等追加措施。

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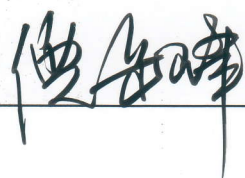
本议定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满后，如双方未要求修改或终止，本议定书有效期限将自动延续。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如一方要终止议定书，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协议定于2018年6月7日在北京签署，以哈萨克斯坦语、中文、俄语和英文四种文字写成。每种文本同等有效，如有歧义，以英文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农业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代表



附件 1

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昆虫		
1	<i>Bruchophagus roddi</i> Gussakovskii	苜蓿籽蜂
细菌		
2	<i>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i> subsp. <i>insidiosus</i> (McCulloch) Davis et al.	密执安棒形杆菌诡谲亚种 (苜蓿细菌性萎蔫病菌)
线虫		
3	<i>Aphelenchoides ritzemabosi</i> (Schwartz) Steiner & Buhrer	菊花滑刃线虫
4	<i>Ditylenchus dipsaci</i> (Kuhn) Filipjev	鳞球茎线虫
5	<i>Meloidogyne hapla</i> Chitwood	北方根结线虫
6	<i>Meloidogyne incognita</i> (Kofold & White) Chitwood	南方根结线虫
7	<i>Meloidogyne javanica</i> (Treub) Chitwood	爪哇根结线虫
8	<i>Xiphinema americanum</i> Cobb	美洲剑线虫
杂草		
9	<i>Aegilops cylindrica</i>	具节山羊草
10	<i>Sorghum halepense</i>	假高粱 (及其杂交种)
11	<i>Cuscuta approximata</i>	苜蓿菟丝子
12	<i>Cuscuta campestris</i>	田野菟丝子
13	<i>Centaurea diffusa</i>	铺散矢车菊
14	<i>Centaurea repens</i>	匍匐矢车菊
15	<i>Solidago canadensis</i>	加拿大一枝黄花
16	<i>Ambrosia artemisiifolia</i>	豚草
17	<i>Orobanche coerulescens</i>	列当属

附件 2

苜蓿干草熏蒸技术要求

温度	剂量 (g/m ³)	最低浓度(g/m ³)			
		0.5 小时	2 小时	24 小时	168 小时
10℃或以上	2.12	1.59	1.06	0.53	0.53